

卓纬金融衍生品 法律参考

Derivatives Newsletter

2020第0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ESMA Publishes Final Report on FRANDT Commercial Terms for Clearing Service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清算服务FRANDT商业条款的最终报告

ESMA Consults on Cloud Outsourcing Guideline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就云外包指引的咨询意见

ESMA Updates Transparency and Position Limit Opinions for 3rd Country Venue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更新了关于第三国交易场所的透明度和持仓限制意见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Final Rule at June 4 Open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6月4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最终规则

ESMA Provides Guidance on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under MIFID II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为《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下的合规职能提供指引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的规管范围及胜任能力规定发表谘询总结

Open Access Regime for the Trading and Clearing of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s

场内交易衍生品交易和结算开放进入制度

目录
contents

Statement of CFTC Chairman Heath P. Tarbert o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Draft Delegated Acts
CFTC主席希思·塔伯特(Heath P. Tarbert)关于欧盟委员会授权法案草案的声明

ESMA Publishes Statement on MIFIR Open Access and COVID-19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发表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开放进入和新冠疫情的声明

ESMA Publishes 2019 Annual Report and Updates 2020 Annual Work Programme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公布2019年度报告和更新2020年度工作计划

"Shanghai and Singapore: Financial Centre Partnership" - Panel Remarks by Mr Ravi Menon,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Lujiazui Forum 2020 on 18 June 2020 [via Video Conference from Singapore]
“上海与新加坡：金融中心合作伙伴关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董事总经理Mr Ravi Menon在2020年陆家嘴论坛2020年6月18日的发言(通过新加坡视频会议)

Response to "Are Banks Observing Due Diligence Before Selling Elderly Customers High-Risk Products" - The Straits Times, 15 June 2020
关于“银行向老年客户出售高风险产品之前是否进行尽职调查”的回应-海峡时报

FCA Reminds Cryptoasset Businesses to Register before the End of June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醒加密资产企业在6月底前注册

目录 contents

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责任所涉及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进行年度更新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2019-20年报》

**Financial Regulators Modify Volcker Rule
金融监管机构修改《沃尔克法则》**

CFTC Approves Two Final Rules and Two Proposed Rules at June 25 Open Meeting and Also Withdraws Proposed Rule and Supplemental Proposal for Regulation AT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在6月25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两项最终规则和两项规则草案, 也撤回了关于自动化交易法规的草案和补充提案

◇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证监会批准开展铝等6个商品期权交易

证监会核准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易会满主席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的主题演讲

期货 Futures

大商所关于废止《交易大厅计算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上期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通知

大商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合约交易细则等实施细则

大商所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大商所关于修改鸡蛋合约及相关规则的通知

期权 Options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推出报价接口服务的通知

远期 Forwards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互换 Swaps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在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推出掉期撮合业务

其他 Others

港交所推出美元及人民币(香港)白银期货

上海清算所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将中金所纳入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 [ESMA Publishes Final Report on FRANDT Commercial Terms for Clearing Services](#)

ESMA | 2020-06-02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清算服务 **FRANDT** 商业条款的最终报告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年6月2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就提供清算服务的公平、合理、非歧视和透明（FRANDT）商业条款向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最终报告，并提供技术建议。

ESMA 的技术建议详细说明了在何种条件下，提供清算服务的商业条款将被视为 FRANDT。包含 ESMA 技术建议的最后报告考虑到了所收到的反馈意见，目标是在改善清算客户获得清算服务的机会和确保以符合 FRANDT 的条件提供清算服务之间取得平衡，同时确保这些要求是适当的，并在所收到的授权范围内。

该技术建议中所涉及的要求是为了解决结算客户和结算服务提供者所关注的问题而精心设计的，目的是：

- 促进所披露的信息的可比性；
- 规定清算客户进入流程；
- 标准化向客户双边披露的信息；

[↑ Back to Top](#)

- 鼓励合同条款的进一步标准化。

- **ESMA Consults on Cloud Outsourcing Guidelines**

ESMA | 2020-06-03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就云外包指引的咨询意见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年6月3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发布了一份是关于外包给云服务提供商的指引的咨询文件。

指引目的在于为金融市场参与者外包给云服务提供商时提供有关外包要求的指导。特别是，它们旨在帮助企业和主管部门识别、解决和监控云外包安排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主席史蒂文·迈约尔说：

“云外包可以给企业和客户带来好处，比如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灵活性。”这也带来了需要被妥善处理的重大挑战 and 风险，特别是在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方面。

“金融市场参与者应当小心，不要过度依赖云服务提供商。他们需要密切监控云服务提供商的行为表现和安全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在必要时退出云外包服务安排。”

“今天的提议将帮助企业理解和减轻外包给云服务提供商时所面临的风险。”

建议的指引如下：

- 公司应有的治理、文件编制、监督和监控机制；
- 外包前的评估和尽职调查；
- 外包和分包协议应包含的最小要素；
- 退出策略以及需要满足的访问和审计权限；
- 通知主管部门；以及
- 主管部门的监督。

该指引与欧洲银行管理局（EBA）2017年2月发布的云服务供应商外包建议以及2019年2月修订的EBA外包安排指引和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2020年2月发布的云外包指引相一致。

此次咨询将持续到9月1日，并寻求来自国家主管部门和使用第三方云服务的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反馈。对于云服务提供商来说，咨询也很重要，因为草案旨在确保企业在使用云服务时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得到妥善处理。ESMA的目标是在2021年第一季度发布该指引的最终报告。

- [ESMA Updates Transparency and Position Limit Opinions for 3rd Country Venues](#)

ESMA | 2020-06-03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更新了关于第三国交易场所的透明度和持仓限制意见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年6月3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对200多个第三国交

[↑ Back to Top](#)

易场所（TCTV）进行了评估，并根据 2017 年公布的《意见》中的标准，发布了关于交易后透明度和持仓限额的最新意见。

在《意见》于 2017 年发表后，ESMA 收到了根据这些《意见》中规定的标准评估 200 多个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的请求。ESMA 现已完成了由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提供的相关信息的审查，并将公布：

- 有关交易后透明度的更新意见及其附件，包括正面或部分正面评估的场所清单；和
- 更新的关于持仓限额的意见及其附件和对场所正面评价的清单。

关于交易后透明度的意见

关于交易后透明度的意见附件列出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 136 个场所。对场所内存在的所有工具进行了正面评估，而有些工具进行了部分正面评估，即仅限于该工具的子集的积极评估。在 excel 文件中指出了评估不为正性的工具。

在清单中未列出的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内进行交易的投资公司应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前通过 APA 进行披露，使这些交易在交易后变得透明。投资公司对部分正面评估的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内执行的交易负有同样的义务，该义务仅限于对正面评估之外的工具。

关于持仓限额的意见

关于持仓限额的意见的附件列出了来自 4 个国家的 7 个场所。所有清

单中的场所都得到了完全正面的评价。因此，基于持仓限额制度的目的，在上述名单所列场所交易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应被视为经济上同等的场外合约（OTC contracts）。

这些更新意见和相关场所清单的发布是相关第三国交易场所、其主管部门、欧盟主管部门和 ESMA 之间合作卓有成效的表现。根据欧盟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交易场所初始清单，ESMA 收集并分析了信息，以便根据意见中描述的标准对每个交易场所进行评估。在列入一般清单之前，ESMA 已经逐一批准了这些评估。

下一个步骤

尽管 ESMA 认为这项工作现已完成，但如果欧盟市场参与者认为这样的评估是有意义的，它仍对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未来的提交持开放态度。该评估仅对于拥有欧盟市场参与者以及所开展的交易工具也在欧洲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s）有意义。

-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Final Rule at June 4 Open Meeting](#)

CFTC | 2020-06-04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 6 月 4 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最终规则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4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今日在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禁止任何已发生任何《商品交易法》（CEA）中所列相关拒绝注册情形的主体或委托人，主张商品基金管理人（CPO）的注册豁免。

[↑ Back to Top](#)

最终规则：对商品基金管理人和商品交易顾问的注册和合规性要求的修订：禁止根据第 4.13 条为某些法定拒绝注册的人提供豁免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对《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编第 4 部分第 4.13 条的最终规则修正案，其中包括适用于商品基金管理人（CPO）和商品交易顾问的条例。《最终规则》通常禁止具有或其委托人具有《商品交易法》第 8a（2）条所列任何法定拒绝注册情形的人主张根据第 4.13 条申请 CPO 注册豁免。具体而言，最终规则将要求所有申请豁免的人提交一份通知并承诺，除非有例外情况，如果申请人向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申请注册，申请人或其主要人员都没有《商品交易法》第 8a（2）条规定的所需披露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最终规则将在联邦公报公布 60 天后生效。

- [ESMA Provides Guidance on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under MIFID II](#)

ESMA | 2020-06-05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为《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下的合规职能提供指引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6 月 5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今天发布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合规职能的最终指引。这些指引取代了 2012 年发布的 ESMA 指引，包括进一步明确新的《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下的合规职能要求以及形成实施和监管上最大统一等更新内容。

[↑ Back to Top](#)

虽然合规职能的目标以及支撑监管要求的关键原则没有改变，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进一步加强、扩大和细化了义务。该指引将通过对某些特定主题提供额外的解释，例如《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中关于产品管理要求的新责任，特别是进一步详细说明合规职能的报告义务，以提高现有标准的价值。

指引适用于提供的投资服务及活动投资公司及信贷机构，向客户出售结构性存款或提供相关顾问服务的投资公司及信贷机构以及基于 UCITS 指令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所提供的投资服务及活动的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管理公司及外部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s）。

指引现在将被翻译。欧盟所有官方语言译本发布后，国家主管部门（NCAs）必须在两个月内通知 ESMA 是否遵守或打算遵守指引。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的规管范围及胜任能力规定发表咨询总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今天就微调受规管活动范围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注 1）。该建议旨在令非金融集团的企业财资活动及某些投资组合压缩服务不会被纳入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总结文件亦载有适用于该制度下的持牌人或牌照申请人的胜任能力及持续培训规定。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对受规管活动范围的微调令本会的发牌架构集中于衍生工具市场中介人，从而避免对其他市场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合规负担。”

证监会接获了多份来自业界组织、市场参与者、专业服务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见书。回应者普遍支持有关建议。证监会将与政府着手对所需的法例修订作最后定稿，并会把有关修订提交立法会。

备注：

注 1：证监会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1) 香港场外衍生工具制度一对受规管活动范围的建议微调及与场外衍生工具风险纾减、客户结算、纪录备存和牌照事宜有关的建议规定；及(2) 为处理集团附属公司引致的风险而设的建议操守规定，展开[谘询](#)。该谘询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结束。2018 年 12 月，我们就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户结算和非中央结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纾减有关的建议规定，以及为处理与集团附属公司和其他有关连人士进行交易所引致的操守风险而设的建议规定，发出[谘询总结](#)。今天刊发的谘询总结涉及对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下的受规管活动范围的建议微调、胜任能力及持续培训规定，而关于在 2017 年所建议的其他规则修订的谘询总结，将于适时发表。

- [Open Access Regime for the Trading and Clearing of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s](#)

FCA | 2020-06-11

场内交易衍生品交易和结算开放进入制度

[↑ Back to Top](#)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 2020 年 6 月 11 日

从 2020 年 7 月 4 日起，提供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交易和清算的交易场所和中央对手方（CCPs）将受《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第 3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开放进入制度的约束。这些条款规定，交易场所和中央对手方（CCPs）只会在因许可进入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复杂性会导致不当风险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进入。交易场所和中央对手方（CCPs）在评估进入请求时应考虑的具体因素规定于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2017/587（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2017/587）。

为了履行其职责，交易场所和中央对手方（CCPs）应制定流程，针对这些因素对任何开放进入请求进行评估。这些过程的运作将需要高级管理、法律、风险、合规和 IT 支持。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当相关工作人员在家工作时，响应开放进入请求很可能涉及额外的资源和操作复杂性，这将引入额外的风险因素，并可能削弱保持健康有序市场的优先地位。

在提出或评估开放进入请求时，交易场所应继续优先维护有序的市场，并保持其对市场的关键服务的连续性，即使这可能会延误开放进入请求的评估。当接收方延迟评估时，它应该毫不延迟地向请求方传达其立场。我们将监控任何来自 FCA 所监管的场所的申请。

ESMA 今天发布的声明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关注新冠病毒带来的与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开放进入申请的相关风险。我们支持声明中提出的方法。

[↑ Back to Top](#)

- [Statement of CFTC Chairman Heath P. Tarbert o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s Draft Delegated Acts](#)

CFTC | 2020-06-11

CFTC 主席希思·塔伯特 (Heath P. Tarbert) 关于欧盟委员会授权法案草案的声明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11 日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席希思·塔伯特 (Heath P. Tarbert) 发表以下声明，以回应欧洲委员会 (EC) 针对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 (ESMA) 对第三国中央对手方 (TC-CCP) 的监管监督而发布的三项授权法案草案，包括在确定 TC-CCP 对欧盟或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金融稳定性的系统重要性时，具体规定了 ESMA 所应适用的标准：

“ CFTC 欢迎 EC 今日发布的提案，这是欧盟实施其对 CCP 法规修订制度的积极一步。考虑到负责监督欧盟金融稳定风险的欧盟当局的目标和责任，今天的提案平衡了这些目标和责任的实现与对在欧洲开展业务的美国衍生品清算组织的母国监管的尊重和国际礼让。

“我继续赞赏与我们欧盟同行的合作精神，并为大西洋两岸作出的继续进行互惠互利的安排而感到鼓舞，这将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对美国 TC-CCP 进行监督的这种安排不仅需要遵守法规和礼让，而且还需要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定期沟通。

“自 20 国集团 (G20)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对衍生品市场进行改革以来，直到现在，我们越来越多地目睹了利用礼让和尊重的跨境衍生品监管。我们赞赏这些重要原则在今天的提案中得到体现的方式，这些提

[↑ Back to Top](#)

案提出了清晰合理的量化指标，以确定 TC-CCP 对欧盟或任何成员国是否具有系统重要性。

“此外，在此之前，我曾多次说过，尊重是双向的。对于清算衍生品市场所涉及的中介、交易、清算和交易报告等主要环节的市场参与者，我们将继续考虑如何能使 CFTC 向欧盟和其他司法管辖区表示更多的尊重。

“清晰、可预测和健全的法规和监管是建立充满活力和健康的跨大西洋衍生产品市场的基础。我们期待与欧洲同行持续相互合作。”

- [ESMA Publishes Statement on MIFIR Open Access and COVID-19](#)

ESMA | 2020-06-11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发表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 开放进入和新冠疫情的声明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6 月 11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解释《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 中关于交易场所 (TVs) 和中央对手方 (CCPs) 开放进入条款 (OAP) 的适用，以应对最近与新冠疫情相关的不利事态发展。

它还旨在通过列出国家主管当局在评估开放进入请求时应考虑的问题，协调国家主管当局的监管行动。

ESMA 认为，在新冠病毒大流行带来高度不确定性和波动性的当前市场环境下，可能会对中央对手方 (CCPs) 和交易场所 (TVs) 的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它们的运营风险。这些风险的增加，加上开放进入评估

[↑ Back to Top](#)

请求和管理交易流量转移的能力有限，可能会影响市场的有序运作或金融稳定。

国家主管部门（NCAs）被寄望于对开放进入请求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对于不利发展的影响程度。

ESMA 希望，一旦特殊市场环境好转，中央对手方（CCPs）和交易场所将具备处理开放进入请求的必要操作能力。

目前在《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下，允许国家主管部门（NCAs）暂时免除交易场所（TVs）和中央对手方（CCPs）关于场内金融衍生品（ETDs）的开放进入规定（OAP），该豁免于 7 月 3 日到期，从 7 月 4 日起开放进入规定将适用于场内金融衍生品（ETDs）。

- [ESMA Publishes 2019 Annual Report and Updates 2020 Annual Work Programme](#)

ESMA | 2020-06-15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公布 2019 年度报告和更新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6 月 15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发布年度报告，根据其加强投资者保护和促进欧盟金融市场稳定有序的使命，对 2019 年以来的成就进行了回顾。

年度报告列出了 ESMA 上一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并指出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ESMA 近期的工作重点是应对危机。为了反映金融市场的严峻形势，ESMA 还发布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修订版。后者包括 ESMA 为

应对危机立即响应的额外工作，并表明可能降低当前和今后任务的优先级。

主席史蒂文·迈乔说：

“过去的一年是 ESMA 变革的一年，这份年度报告不仅显示了我们在许多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也显示了员工的决心和承诺。”

“在欧盟监管机构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y) 的审议中达成了政治共识，这将加强和扩大我们的授权。ESMA 可以为其实施欧盟单一规则手册 (EU Single Rulebook)、支持资本市场联盟和可持续发展金融的发展而感到自豪。此外，ESMA 为投资基金开发了压力模拟框架，并制作了零售投资产品成本和过去表现的里程碑报告。最后，ESMA 将继续监控并应对与英国脱欧相关的潜在风险。”

“ESMA 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了精准的监管行动，以确保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得到保护。”

执行董事维丽娜·罗斯说：

“去年 ESMA 进行了机构重组，目的是准备承担更多的直接监管责任。ESMA 还搬迁了总部，为员工和到访者提供了一个新的工作环境。”

“除了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还发布了修订后的 2020 年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我们在新冠肺炎危机背景下所采取的各种行动，重新确定了工作和可交付成果的优先次序。”

[↑ Back to Top](#)

ESMA 2019 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横向

为 ESMA 通过关于修订其成立条例和《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 2.2》(EMIR 2.2) 赋予的扩大授权做准备；

英国脱欧——监控脱欧相关风险，包括为无协议情况进行规划，并利用监管协调网络确保对迁移公司的授权和监督一致措施。

促进监管融合

产品干预——针对二元期权和价差合约采取措施；

投资者保护——公布首份零售投资产品成本及过往表现的统计报告；

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 适当性规则的共同监管措施。

评估投资者、市场和金融稳定的风险

压力测试-投资基金的压力模拟框架；

欧盟另类投资基金 (EU AIF) 市场和欧盟衍生品市场年度统计报告系列；

确保向 ESMA 报告的数据质量。

完成欧盟金融市场的单一规则手册

可持续性融资——为《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可转

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TIS）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中可持续性风险和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中潜在的不适当的短期压力提供技术建议。

对《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欧盟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中关于获取公平、降低成本以及市场数据和证券买卖汇总记录带（consolidated tape）进行审查；

双边保证金——欧盟监管机构（ESA）就授权条例修正案草案联合工作。

直接监管特别金融实体

执行——3 个信用评级机构（CRAs）因涉及利益冲突的侵权行为被罚款 500 万欧元；

可持续性金融——关于信用评级市场可持续性考虑的技术建议

费用——有关信用评级机构及交易数据存储机构（TRs）收费的主题性报告的跟进工作。

- ["Shanghai and Singapore: Financial Centre Partnership" - Panel Remarks by Mr Ravi Menon,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Lujiazui Forum 2020 on 18 June 2020 \[via Video Conference from Singapore\]](#)

MAS|2020-06-18

“上海与新加坡：金融中心合作伙伴关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董事总经理 Mr Ravi Menon 在 2020 年陆家嘴论坛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发言（通过新加坡视频会议）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中新金融合作

首先，我要祝贺上海市政府在全球仍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下，成功举办陆家嘴论坛。新加坡有幸成为今年陆家嘴论坛的合作伙伴城市。新冠病毒不仅引发了经济危机，而且加剧了全球经济的分化。这是全世界面临的威胁。但是亚洲国家完全有能力引领全球经济复苏，并开辟新的合作与一体化渠道。金融可以在促进经济复苏和一体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中国和新加坡可以帮助开拓亚洲金融合作与创新的新道路。

2020 年是中新双边关系 30 周年。金融合作一直是这种关系的亮点。我们在三个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第一、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

自 2013 年以来，随着工行被任命为新加坡的人民币清算银行，这有助于促进该地区更多地使用人民币。

新加坡是大中华区以外最大的人民币存款和人民币贸易融资离岸中心，也是第二大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心。

第二、加强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中国人民银行（PBC）希望使新加坡的指定银行能够为中国债券市场的全球投资者提供托管和交易服务。

第三、为我们的金融机构提供在彼此市场中发展的机会。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和中国工商银行（ICBC）在新加坡九家合格的全行之列；五家中国银行获得了批发银行执照。有三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本地银行均在中国注册成立。

沪新联系

在这场更广泛的金融合作范围内，上海和新加坡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

新加坡银行正在深化与上海的合作关系：

星展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贷款银团和联合债券承销的合作；

华侨银行和上海银行在数字银行和供应链融资方面；

大华银行与神能集团共同组建消费金融公司。

我们的交流更加密切。

亚太交易所（APEX）是新加坡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所，目前正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INE）合作，吸引更多国际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

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日益加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上海市金融监管局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在为这两个城市的金融机构举办联合培训和交流计划。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上海市金融监管局自 2015 年以来还组织了四届新加坡-上海金融论坛（SSFF）。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于今年 8 月新设上海代表处。除北京代表处外，上海代表处将是 MAS 在中国的第二个代表处。

今年还将启动新加坡-上海全面合作理事会的金融工作小组，推动两地金融机构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创新等金融领域。

我建议上海和新加坡可以在一个重要领域携手合作，实现更大的福祉，那就是 *利用金融的力量，促进更绿色、更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利用金融促进经济绿色化

世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减少灾难性气候变化的风险。金融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和社会更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工具。

中国和新加坡都致力于实现《巴黎协定》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两国都已开始雄心勃勃的绿色金融议程。

去年，中国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统一不同的绿色活动标准，并且正在更新其绿色债券分类标准，以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去年，中国公司以 336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发行额领先全球。新加坡去年在三个核心支柱的基础上启动了《绿色金融行动计划》：

建立金融业对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

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

利用科技支持绿色金融的发展。

当我们刺激经济从新冠病毒危机中复苏时，上海和新加坡有很好合作机会来促进该地区的绿色金融。亚洲对绿色投资的需求旺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星展银行（DBS Bank）的一项研究表明，到 2030 年，每年需要 2000 亿美元的绿色投资，以支持亚洲经济体的绿色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中国和新加坡的银行合作，为绿色和可持续项目提供资金。

去年四月，工行新加坡分行与星展银行及其他全球银行合作，共同发行了首批规模达 22 亿美元的“一带一路”绿色债券，最近又与星展银行和华侨银行合作，在新加坡发行了首个绿色贷款。

去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与大华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合作，在新加坡发起了一笔 2 亿美元的绿色贷款。

我们的金融中心有很大的空间来深化在绿色金融方面的伙伴关系。

第一、我们可以共同创建面向中国和新加坡中小企业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贷款框架。

这种框架有助于促进绿色贷款的跨境联合。

也有助于降低中小企业的借贷成本，因为中小企业不需要为证明其活动是绿色的外部审查而支出费用。

正如刘鹤副总理刚才所说，要着力提高中小企业贷款比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 Back to Top](#)

第二、我们可以共同努力，应用创新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促进绿色金融。

中国阿里巴巴蚂蚁金融（Alibaba Ant Financial）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成立的可持续数字金融联盟（SDFA）是一个很好的例子。SDFA 已与金融科技界合作，致力于应用数字技术促进绿色金融，例如绿色债券的数字化。

MAS 年度的全球金融科技黑客加速器是上海和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在创新绿色金融解决方案方面进行合作的另一个平台。

黑客加速器是一项全球性的竞争，它为金融业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了市场现成的解决方案。

今年，绿色金融是该计划的关键主题，由于新冠疫情，我们正在一个名为 API Exchange（APIX）的云平台上开展整个黑客加速器的工作（从收集解决方案到策划原型）。

通过 APIX，上海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与亚洲其他参与者合作进行实验，创建支持绿色金融的数字解决方案。

我也想借此机会邀请上海金融科技公司和金融机构参加今年 11 月的新加坡金融科技节。

总结

我们两个金融中心还可做很多事情。

[↑ Back to Top](#)

加强上海和新加坡之间的伙伴关系，将为我们的经济带来更广泛的利益，并与香港，东京和悉尼等其他金融中心一起，在亚洲创建一个更加活跃的金融生态系统。

- [Response to "Are Banks Observing Due Diligence Before Selling Elderly Customers High-Risk Products" - The Straits Times, 15 June 2020](#)

MAS | 2020-06-19

关于“银行向老年客户出售高风险产品之前是否进行尽职调查”的回应
-海峡时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2020年6月19日

向弱势客户销售投资产品的保护措施

我们感谢 Sim Chwee Sean 女士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银行在销售老年客户高风险产品之前是否遵守尽职调查”的来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要求出售所有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FIs）进行产品适当性评估、信息披露和交易前审查，正如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检查出售投资产品的银行”的答复。当投资产品出售给弱势客户（如不精通英语的老年人）时，金融机构必须实施额外的保障措施。在向弱势客户出售投资产品之前，金融机构的主管必须致电客户，以检查他或她对产品和风险的了解；客户也可以重新考虑投资，如果不再希望继续交易，则通知金融机构的主管。

如果出售的投资产品被归类为复杂产品（如结构性票据或权证），金融机构还需要在出售前评估客户的知识和投资经验。如果客户被评估为

[↑ Back to Top](#)

不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金融机构将告知客户该产品可能不适合他或她。如果客户决定继续进行投资，金融机构的主管必须在继续投资之前与客户确认其已被适当告知风险。

MAS 要求金融机构保存文件和记录，证明其符合有关销售和咨询流程的监管保障措施。这些文件可在内部和外部审计、金融机构对客户投诉的调查以及金融管理局的检查期间进行审查。MAS 将要求金融机构解决其咨询和销售流程中的缺陷，并对严重违反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及其代表采取行动。

如果 Sim 女士的父母在没有进行适当的销售和咨询程序的情况下被劝说购买某些金融产品，他们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诉，并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供调查，同时将副本发送给 MAS，以便我们帮助监控金融机构的答复。公众人士也可将任何涉嫌不当销售或有异议的案件提交新加坡金融业争议解决中心（FIDReC）寻求救济。

- [FCA Reminds Cryptoasset Businesses to Register before the End of June](#)

FCA | 2020-06-22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醒加密资产企业在 6 月底前注册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为了确保申请被及时处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

FCA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成为负责监管在英国开展某些加密资产活动的

[↑ Back to Top](#)

企业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TF）的英国监管机构。

任何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开始在英国经营业务，并且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截止日期前未被 FCA 注册的企业都必须停止经营业务。

6 月 30 日允许 FCA 审查提交的申请，并向企业提出后续问题，有足够的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这一过程。

任何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后开始营业的新业务，在开展任何业务之前，必须向 FCA 注册。

根据《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2011 年电子货币条例》或《2017 年支付服务条例》授权或注册的公司，如果从事受《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资金转移条例（2017）》（MLRs）约束的加密资产活动，也必须申请注册。

FCA 将积极监督企业遵守新法规的情况，并将在企业达不到预期标准时迅速采取行动。

- **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责任所涉及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进行年度更新**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24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今天就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责任所涉及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注 1）进行年度更新，发表[联合谘询总结](#)。

根据市场回应，金管局与证监会将一家不再进行场外衍生工具业务的

[↑ Back to Top](#)

机构从建议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上移除（注 2）。谘询总结文件及经更新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可从[金管局](#)及[证监会](#)的网站下载。

备注：

注 1：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内载列的机构须符合以下两项准则 ——

(a) 属于出现在金融稳定委员会刊发的全球具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集团，或属于曾向场外衍生工具监事组织（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诺会与中央对手方、基础建设提供者及全球监事合作，藉以对全球场外衍生工具市场作出结构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团名单内的集团；及

(b) 是在美国、欧洲、日本及香港为互换息率提供结算服务的最大规模中央对手方的成员。

注 2：请参阅 2020 年 3 月的[《有关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责任所涉及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名单进行年度更新的联合谘询文件》](#)。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2019-20 年报》](#)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今天发表《2019-20 年报》，当中载列本会在面对 2019 新冠病毒疫情等前所未见的挑战时重点处理的工作，旨在确保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整体的廉洁稳健。

年报概述了证监会如何致力促使业界遵守监管规定，及确保市场在波动加剧和营商环境艰钜的情况下仍能有效率及公平地运作。有关工作

[↑ Back to Top](#)

包括加强本会为监察持牌机构在财政上承受冲击的能力而进行的监督工作和定期压力测试，以及进行特别视察，以确保证监会的规定获得遵守。

证监会主席雷添良先生表示：“实施世界级的监管制度，维护市场的廉洁稳健，并支持香港担当连接内地与全球市场的桥梁角色，比以往更形重要。确保金融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至为关键。”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我们坚定不移地紧守岗位，保持独立，不偏不倚，及接受公众问责，是证监会工作的基本原则。今后，全球各地的监管机构与业界必须携手合作，以应付严峻的挑战。”

年报亦检视证监会执行前置式监管方针的进展。此方针在过去数年有助本会采取预防性行动和适时介入，以处理失当行为和市场违规活动。

年内的其他工作重点包括引入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框架，及建议设立新的受规管活动类别，以规管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和保管人。证监会联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与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就无纸证券市场的建议运作模式，发表了联合谘询总结。

年报亦载述证监会为将香港发展成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而采取的

措施，包括发表有关在资产管理中纳入环境、社会及管治因素和气候风险的调查报告（注 1）。

年内（注 2）的主要数据包括：

持牌机构及人士和注册机构的数目增至 47,167，其中持牌机构的数目上升至 3,109 家

认可了 126 项集体投资计划及 146 项公开发售的非上市结构性产品

认可了全球首只铁矿石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 ETF），首只采用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的认可 ETF 上市，以及两家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获本会注册

审阅了 303 宗上市申请，及监督 359 宗与收购有关的交易和申请

运用证监会在《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下的监管权力，直接介入了 35 宗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及 12 宗上市后个案

对中介机构进行了 317 次以风险为本的现场视察，从中发现了 1,489 宗违反证监会规则的个案

对市场进行监察活动，继而向中介机构作出 8,767 项索取交易及帐户纪录的要求

就中介人失当行为对 20 家公司和 24 名人士作出纪律处分，并处以罚款合共 4.79 亿元

年报已上载至证监会网站。

备注：

注 1：在 2019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在资产管理中纳入环境、社会及管治因素和气候风险的调查》。

注 2：该报告所涵盖的期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Financial Regulators Modify Volcker Rule](#)

CFTC | 2020-06-25

金融监管机构修改《沃尔克法则》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6 月 25 日

美国联邦准备理事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货币监理署、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联合发布

五个联邦监管机构今日最终敲定，修改了《沃尔克法则》中禁止银行实体投资或支持对冲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的规定。最终规则与 1 月份提出的规则草案大致相似。

《沃尔克法则》原则上禁止银行实体从事自营交易，以及禁止获取或保留对冲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的所有权权益，支持或与之建立特定关系。

与提案一样，最终规则修订了规则的三个方面：

- 精简规则中的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部分内容
- 处理某些外国基金的域外效力问题；

[↑ Back to Top](#)

- 允许银行业实体提供金融服务和从事其他许可的活动，前提是会引起《沃尔克法则》所计划解决的问题。

最终条例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CFTC Approves Two Final Rules and Two Proposed Rules at June 25 Open Meeting and Also Withdraws Proposed Rule and Supplemental Proposal for Regulation AT](#)

CFTC | 2020-06-25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 6 月 25 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两项最终规则和两项规则草案，也撤回了关于自动化交易法规的草案和补充提案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25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今日的公开会议上批准了两项最终规则，撤回了先前提议的规则和补充建议，并就以下事项提出了两项建议规则草案：

规则草案：电子交易风险原则

委员会以 4-1 投票结果通过了一项旨在修改联邦法规第 38 部分的提案，该草案是为了解决电子交易引起指定合约市场（DCM）交易平台上造成市场混乱所带来的风险。草案包括适用于 DCMs 的三项原则并涉及以下三个方面（i）实施适用于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规则，以防止、发现和减轻与电子交易相关的市场扰乱和系统异常；（ii）对所有电子订单进行的以交易所为基础的交易前风险控制的实施；和（iii）DCMs 立即将其电子交易平台受到的任何重大扰乱通知委员会。

[↑ Back to Top](#)

关于该规则草案的意见须在委员会投票之日起 60 天,或在《联邦公报》上刊登后的 30 天内收到。

撤回通知：关于自动化交易法规的草案及补充提案

委员会以 3-2 投票结果批准撤回监管自动化交易法规的草案和补充提案,并否决了与自动化交易法规有关的某些政策措施。

规则草案：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未集中清算的互换交易的保证金要求（第六阶段合规日期延长）

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草案,修订没有审慎监管机构的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未集中清算的互换交易的保证金要求（CFTC 保证金规则）。该草案将对较小实体初始保证要求的合规进行延迟,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临时最终规则未涵盖较小实体,该规则考虑到各实体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面临的挑战将某些实体的合规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 日推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该草案将较小的实体的合规时限从 2021 年 9 月 1 日推迟到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减轻根据修订的合规截止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大量实体需满足合规要求而导致的市场动荡的可能性。

这项规则草案自联邦公报公布后有 60 天的意见征询期。

最终规则：互换交易设施交易后名称披露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制定了联邦法规第 37 部分的修正案,禁止基于或依据互换交易设施(SEF)的规则且以匿名方式执行、

预先安排或预先协商并将进行清算的互换交易后披露交易主体的名称。该最终规则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后 60 天生效，但是，为了给 SEFs 修改其操作以符合新规则的时间，CFTC 正在根据不同互换的监管方式实施以下分阶段的合规时间表。

- 根据《商品交易法》（CEA）第 2(h)(8) 节的交易成交要求，互换的合规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
- 不受《商品交易法》（CEA）第 2(h)(8) 节规定的交易成交要求约束的互换合规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最终规则：豁免某些关联实体的互换清算要求-反规避措施的替代合规框架（关联实体间豁免 50.52）

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就联邦法规第 50.52 节下关联方向豁免条件进行了修订，根据 CEA 的适用条款，该条款豁免了同一企业集团内的某些关联实体的互换交易清算要求。修正案使某些临时替代合规框架永久存在，该合规框架旨在使反规避条件对国际公司集团适用，当外国缺少满足 CFTC 同等监管要求的清算制度。

最终规则在《联邦公报》公布 30 天后生效。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 Back to Top](#)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 [证监会批准开展铝等 6 个商品期权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监会已于近日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锌期权交易，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动力煤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交易。动力煤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铝、锌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铝、锌、动力煤、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是重要的大宗商品。相关期货合约上市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客户参与广泛，功能发挥较为显著。上市相应期权品种，可以进一步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和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

证监会将督促相关期货交易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铝等 6 个商品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证监会核准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为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日前，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 Back to Top](#)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深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引入符合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外资股东，以促进期货经营机构健康稳定发展。

- **易会满主席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的主题演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6月18日

尊敬的李强书记，尊敬的易纲行长、树清主席、龚正代市长、功胜副行长，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作为本届论坛的共同轮值主席，首先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向在疫情防控特殊背景下，线上线下如约参会的各位嘉宾、各位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于陆家嘴论坛十二年来的发展与成就，向上海市委、市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才，刘鹤副总理发表了重要致辞，既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出现的边际变化，总结了疫情防控中“四个更加重视”的深刻认识；又对货币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资本市场、风险应对和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等五个方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提出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九字方针，这对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积极贯彻落实。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正在并将持续对世界政治、经济和金融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大家普遍认为这次由疫情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兼具了

1918 年大流感、1929-1933 年大萧条和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部分特征，应对难度前所未有。面对这一重要关口，我们有必要从历次危机中汲取经验教训，深化对危机形成、演变和应对的规律性认识。其中，至少有以下两点启示。

一是深化国际合作是有效应对全球经济金融危机的必然选择。危机爆发后，决策者总是面临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经济问题政治意识形态化的挑战。大萧条时期，以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出台为标志，各国采取“以邻为壑”的保护主义政策，不仅未能解决问题，反而导致全球贸易急剧萎缩、金融市场急剧动荡，成为诱发深度危机的重要因素之一。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主要经济体以 G20 等多边协作机制为纽带，推出巴塞尔协议 III，设立金融稳定委员会，共同加强宏观审慎监管，有力推动了危机化解和世界经济复苏。实践证明，全球性的危机需要全球共同解决方案，各国唯有本着命运与共的情怀团结协作，才能避免“大萧条”的危机重演。

二是专业高效的政策协同是阻止危机扩散和经济陷入恶性循环的关键所在。历次危机的应对表明，迅速恢复市场信心，避免恐慌情绪蔓延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是危机救助措施的首要目标和政策着力点。凡是危机中应对比较有效的国家，政府都能够果断出手，通过财政、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的“组合拳”，及时纾困止血，稳定市场预期。这是经济金融体系能够尽快走出危机泥潭，恢复生机和活力的重

[↑ Back to Top](#)

要推动力量。这些宝贵的历史经验，为科学应对当前疫情引发的全球经济衰退和金融市场震荡提供了有益借鉴，是我们应该长期坚持下去的。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面对这次全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正加快恢复发展，中国金融业和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运行。我们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是坚定扩大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不仅没有因疫情而放缓，反而进一步加快。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提前全面放开，6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已顺利落地。QFII/RQFII 全面取消额度限制。与境外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进相互信任，外资总体保持了净流入。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合作，共同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保持定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科创板制度创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等重大举措正陆续落地实施。

二是坚持科学监管，在充分尊重规律的基础上体现监管温度和弹性。疫情发生以来，我们一方面坚持按规律办事，充分发挥市场自我调节和创新发展的机制作用。另一方面，辩证把握监管的原则性与灵活

性，体现区别对待、分类施策的监管导向，较好实现了市场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强化各方协作，着力提升金融治理效能。与历次应对股市风险事件相比，这次资本市场应对疫情冲击的政策合力更强，效果也更明显。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形势研判，加大了货币、财政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力度。中国资本市场实现了正常开市和常态化运行，重点领域风险呈边际收敛，市场韧性明显增强，支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随着疫情影响的持续发酵，未来全球可能出现经济深衰退、金融高风险、要素低流动的不利局面。如何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维护全球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推动世界经济复苏，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必须共同面临的挑战。下面，我想结合本次论坛的主题，再谈些思考和认识。

（一）直面新起点

疫情对人类社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是巨大的，经济全球化进程也因此出现了暂时性困难。但总的看，国际分工的内在逻辑和市场规律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全球化中遇到的问题只能在全球化的发展中去解决。

流动流通是资本的天性，融合发展是金融的主流。“后疫情”时期，我们要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坚持相向而行，创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式，共同推进全球金融合作和金融风险防控，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当前，全球金融市场已经形成了一个 24 小时“全天候”接续交易的运行网络，不同时区、不同地域的股票、债券、外汇和大宗商品市场之间高度联动，在为全球经济贸易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交叉传染的特征也日益凸显。春节以来，全球主要市场接连发生了历史罕见的剧烈震荡。在这次疫情危机未解除之前，这种情况还可能继续出现。在特殊时期，没有哪一个经济体、哪一个金融市场可以独善其身，也没有零和游戏。面对危机和风险挑战，唯有加强合作，守望相助，才是唯一出路。

新的起点，需要新的眼界、新的格局和新的胸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与境外金融监管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广泛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共同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共同解决加强全球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合作的路径问题，共同维护各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些也是在新起点上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要求、新内涵。

（二）担当新使命

受疫情影响，全球贸易、投资、消费明显下降，供应链产业链遭遇梗阻，供需两端受挫。面对困境，我们金融行业必须主动积极作为，更好发挥促进要素资源全球配置、便利跨境投融资活动和支持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功能。

一是资本市场要肩负起助力更高水平开放的使命。开放是现代经济体系和成熟金融市场的基本特征，也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必由之路。中国证监会将继续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持续深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沪深港通机制，扩大沪深股通的投资范围和标的，不断丰富内地和香港全方位多层次务实合作，进一步完善沪伦通业务，进一步拓宽 ETF 互联互通，共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我们也热忱欢迎各国投资者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投资中国市场，在互利共赢中推动全球经济金融融合发展。

二是资本市场要肩负起推动创新转型的使命。战胜疫情、恢复经济发展最终离不开科技力量的支撑。回顾历次全球性经济金融危机，科技进步和技术革新是走出危机的根本所在。这次疫情势必助推新产业新科技快速发展，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的机制优势，大力推动科技、产业与金融的良性循环，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再连接、再优化、再巩固。我们将继续推进科创板建设，加快推出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股通标的、引入做市商制度、研究允许 IPO 老股转

[↑ Back to Top](#)

让等创新制度，抓紧出台科创板再融资管理办法，推出小额快速融资制度，支持更多“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发布科创板指数，研究推出相关产品和工具。

（三）实现新愿景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疫情终将过去，我们也必将迎来一个历经疫情大考而更加稳健向好的美好未来，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景，也是我们金融人为之奋斗的方向和目标。我们要努力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助力经济加快复苏，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出台超预期的刺激政策。可以预见，在“后疫情”时期，全球流动性充盈甚至泛滥是大概率事件，各主要金融市场将可能共同面临“资产荒”的问题，优质上市资源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在这方面，中国资本市场应该有更多的担当。我们将坚决贯彻“六稳”“六保”方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防范金融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切实增强中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我们要努力创造中国资本市场良好的发展生态。健康的市场生态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的总目标，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着力构建权利义务边界清晰、市场

运行规范有序、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的制度生态；坚定推进市场化改革，尊重市场规律，不做行政干预，更好保护和提升投资者活跃度，形成投融资均衡发展、市场交易高效透明、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严肃市场纪律，净化市场环境。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将肩负新的使命、踏上新的征程。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创新措施在上海先行先试。在要素市场建设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上海股票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开放发展，支持交易所与境外市场加强多种形式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国际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影响力。在支持行业机构做优做强方面，我们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或控股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为外资机构创造公平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支持本土机构充分利用上海发展优势，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在优化金融法治环境方面，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司法机关合作，支持上海在证券代表人诉讼、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努力建设法治诚信资本市场的示范区。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衷心祝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

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期货 Futures

- [大商所关于废止《交易大厅计算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6月4日

为了进一步完善交易所规则制度体系，我所对具有市场约束力的规则制度进行了清理，2001年5月23日发布的《交易大厅计算机管理办法》予以废止，我所交易大厅管理由2020年5月21日发布的《交易大厅管理规定》予以规范。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0年6月5日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拟就盘后发布的持仓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优化，现就优化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上期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6月5日

为了优化期货市场持仓信息披露内容，现对试点品种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试点品种在保留期货市场各品种合约

[↑ Back to Top](#)

现行持仓信息披露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日增加披露以下持仓信息：

一、试点品种将投资者分为个人客户、一般单位客户的产业客户、一般单位客户的非产业客户以及特殊单位客户四种类型，分别公布各类型客户在试点品种的多头和空头持仓量。

二、试点品种持仓前 5 名、前 10 名客户的多头和空头持仓合计占比。

如您对调整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周五）之前点击下方问卷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提交您的意见建议，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您的反馈信息同时表明您同意将您的联系信息和资料被上海期货交易所使用，并仅用于本通知所述征求意见事宜，敬请知悉。

- [大商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6 月 5 日

为进一步优化持仓信息披露，现就调整每日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市场意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试点品种在保留期货市场现行持仓信息披露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日拟增加披露以下信息：

1. 试点品种将投资者分为个人客户、一般单位客户中的产业客户、一般单位客户中的非产业客户以及特殊单位客户四种类型，分别公布各类型客户的多头和空头持仓量。

[↑ Back to Top](#)

2. 在试点品种上公布前 5 名和前 10 名投资者持仓合计占比。

相关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下方链接中的《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的调查问卷》提交至我所，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请各会员单位在截止日期之前认真完成调查问卷。您的反馈信息同时表明您同意将您的联系信息和资料被大连商品交易所使用，并仅用于本公告所述征求意见事宜，敬请知悉。

● [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意见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6 月 5 日

为进一步优化持仓信息披露，现就调整每日持仓信息披露内容征求市场意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试点品种在保留期货市场现行持仓信息披露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以下披露信息。

每日按投资者类型披露品种持仓信息，同时公布前 5 名和前 10 名投资者持仓合计占比。商品期货品种将投资者类型分为个人客户、单位客户，单位客户分为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一般单位客户分为产业客户和非产业客户。

欢迎市场各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下方链接完成《关于调整持仓信息披露内容的调查问卷》，提交意见建议。

[↑ Back to Top](#)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6月10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内容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等实施细则修订版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合约交易细则等实施细则](#)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其相关实施细则。

为配合商业银行开展国债期货业务试点整体工作，中金所在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国债期货开盘时间推迟15分钟，此举对于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调整后，国债期货开盘时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和股指期货开盘时间一致。

中金所将以“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为指引，严格、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关注规则修订后的市场运行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

防范市场风险，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修订后的国债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将于2020年7月20日起正式实施。

- **大商所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6月15日

6月15日，大商所发布了《关于在铁矿石期货合约上实施交易限额制度的通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据通知，自2020年6月16日交易时（即6月15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铁矿石期货合约上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30000手。该单日开仓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铁矿石品种所有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同时，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限制，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据了解，今年以来，受外矿发运量减少、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国内生产需求旺盛及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今年初至6月12日，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上涨16%，由于铁矿石进口量大，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各方关注度较高。但市场分析人士指出，整体看，目前铁矿石期货市场运行稳健，截至6月12日，今年铁矿石期货日均成交、日均持仓量分别为

115.14 万手、93.80 万手，同比分别增长 0.46%、12.86%，成交持仓比保持在 1.21 的水平、低于去年同期 1.36 的水平。

尽管如此，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大商所从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and 保障市场稳定发展大局出发，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于 6 月 2 日发布了市场风险提示函，提示会员单位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此后交易所监察部负责人又回应媒体记者提问，再次就强化市场监管、确保市场稳定运行阐述了观点。此次大商所在铁矿石品种上实施交易限额制度，是交易所进一步维护、巩固铁矿石期货市场稳定运行和发展态势的又一举措。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此次铁矿石期货实施交易限额制度，明确会员或者客户在期货品种上当日开仓的最大数量，有利于抑制单个客户单日内在该品种上开仓或交易量过高、进而在一些时点可能对盘中价格形成扰动情况，将会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

交易限额制度是国际衍生品交易所采用的风控措施之一，2016 年以来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开始实施，《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交易限额制度进行了规定，交易所曾在铁矿石等黑色系品种上实施过交易限额制度，制度在提前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 [大商所关于修改鸡蛋合约及相关规则的通知](#)

↑ [Back to Top](#)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为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大商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业务细则》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除以下条款外，修改后的合约、规则自鸡蛋 2106 合约起施行。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业务细则》修正案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新增内容和原第三十条、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原第五十六条的删除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鸡蛋合约规则修改主要涉及裸蛋计价、调整包装物要求、完善交割质量标准、优化每日选择交割流程、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处理流程等方面。计价方式调整为裸蛋计价，不再包含包装的价格，交易保证金和交割违约也将以裸蛋价格计算。交易所将以业务通知的形式规定包装要求和包装物价格，当前暂定为“每 500kg 鸡蛋的包装物价格为 250 元”。在交割质量标准方面，此次优化了蛋重等级、哈夫值要求和感观指标，使其更符合现货贸易习惯。此外，大商所还进一步优化了每日选择交割流程、交收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

期权 Options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推出报价接口服务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为进一步活跃期权市场报价，提高期权报价效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于2020年6月16日起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包括人民币外汇期权和外币对期权）推出报价接口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一是支持机构通过接口对各货币对标准期限、标准波动率品种进行持续性双边买卖报价。

二是交易应答方(Maker)可通过接口对交易发起方(Taker)的询价请求进行响应。

三是支持机构通过接口行弃权操作。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较强期权交易能力和接口经验；二是期权报价活跃且规范；三是内部已建立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承诺遵守交易中心业务规则。

[↑ Back to Top](#)

三、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提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期权报价接口业务初审表》。
2. 初审表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将通知申请机构填写提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期权报价接口申请表》。
3. 向申请机构发送接口开发指引，申请机构进行接口开发，交易中心可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接口验收测试。
4. 验收测试通过后，协商确定上线日期。

远期 Forwards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服务市场会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于2020年6月15日在交易后处理服务平台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开展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确认规则、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已申请开展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会员，自2020年6月15

日起可通过交易后处理服务平台，对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新达成的外币对即远掉交易进行交易确认。

三、尚未申请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会员，可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服务申请。

互换 Swaps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在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推出掉期撮合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0年6月4日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外币对掉期交易效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于2020年6月8日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外汇产品交易模块（C-Trade）推出外币对掉期撮合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与主体

银行间外币对掉期会员均可参与。

二、交易机制

交易双方在双边授信的基础上，通过点击成交或订单匹配成交的方式达成交易，订单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成交。

三、交易要素

（一）交易品种。初期支持 EUR/USD 0/N、T/N、S/N、1W、2W、1M、3M，USD/JPY 1W 以及 USD/HKD T/N 等 9 个掉期合约的撮合交易。未来视业

务发展情况扩展至其他币种和期限。

(二) 交易金额。最小交易金额为每手 100 万基准货币，单笔报价量或成交量应为最小交易金额的整数倍，最大不超过 999 手。

四、其他事项

(一) 授信管理。参与机构需至少与三家对手方建立有效授信关系方可进行外币对掉期撮合的报价或交易。外币对与人民币外汇掉期撮合交易共享授信额度。

(二) 收费安排。外币对掉期撮合交易费率与询价费率保持一致。

(三) 系统安排。请参与机构根据《外币对掉期撮合系统配置指引》完成相关配置（见附件）。

(四) 其他安排。交易时间、清算方式等沿用现有外币对掉期交易的相关安排。

同时交易中心还附上《外币对掉期撮合业务系统配置指引》。

其他 Others

- [港交所推出美元及人民币（香港）白银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 | 2020 年 6 月 3 日

港交所 6 月 2 日宣布，将于 6 月 8 日推出以美元和离岸人民币（香港）

[↑ Back to Top](#)

计价的白银期货合约，进一步丰富旗下大宗商品衍生产品种类。

新推出的白银期货合约与港交所已有的黄金期货合约相似，合约月份包括现货月及后续 11 个日历月，并以实物在香港交割。港交所将豁免新产品前 6 个月交易的交易费及结算费，同时免收证监会征费。

香港是亚洲白银实物贸易枢纽，推出白银期货合约将扩大港交所现有金属产品范围，为亚洲地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交易、对冲及资产配置的工具，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交所 2017 年 7 月成功推出首对实物交收的美元黄金期货及人民币（香港）黄金期货合约。此次在香港市场推出的白银期货合约，也可与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现有的贵金属产品形成互补，为国际白银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选择。

- [上海清算所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

上海清算所 |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上海清算所成功举办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调研座谈会，就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和上海清算所担保品管理服务相关议题展开交流探讨。来自外汇交易中心以及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近 30 位专家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上海清算所副总经理汪洪波出席座谈会并发表讲话。

[↑ Back to Top](#)

三方回购是国际主流金融市场广泛运用的成熟回购业务模式，随着银行间市场对融资效率和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三方回购交易凭借其有利于降低担保品管理成本、防范化解对手方信用风险等特点，备受市场机构关注和期待。座谈会上，各机构专家结合自身需求和回购业务开展实际，就加快推动银行间市场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落地实施积极探讨，并对进一步完善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方案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市场机构普遍认为，在银行间市场引入三方回购交易，对提升银行间市场融资效率、减轻机构风险管理压力、保障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清算所自成立以来，扎实履行金融基础设施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市场提供了一系列担保品管理服务，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质押担保品服务、本外币回购和债券借贷清算结算担保品服务以及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冲抵保证金担保品服务等领域不断推陈出新，升级产品服务。前期，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上海清算所结合国内外市场实践，积极推动三方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市场落地实施。作为中央对手方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上海清算所充分发挥联动优势，积极研发了引入中央对手清算的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下一步，上海清算所将在不断优化现有担保品管理服务的同时，继续推进非中央对手清算三方回购业务研发工作，与各方一道共同加强机制建设和产品创新，丰富回购交易品种，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推动银行间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将中金所纳入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0年6月9日

近日,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基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MiFID II)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更新发布有关第三国交易场所(third-country trading venue, TCTV)交易后透明度评估的意见,并发布对全球 136 家第三国交易场所开展的交易后透明度评估结果(<https://www.esma.europa.eu/press-news/esma-news/esma-updates-transparency-and-position-limit-opinions-3rd-country-venues>)。根据其评估意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为“中金所”)满足全部相关标准,已被纳入本次发布的第三国交易场所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欧盟投资公司参与正面清单所列第三国交易场所的交易,无需通过批准出版安排(approved publication arrangement, APA)另行开展交易后信息披露。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中金所积极对标国际行业规范与最佳实践,持续提升面向境内外投资者的服务能力。下一步,中金所将继续关注国际最新标准,稳步提升交易所国际影响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大局。

-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6月19日

↑ Back to Top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修订案)》经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9日予以发布。

此次修订，删除了仓储企业成为上期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油库应当缴纳风险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修订案实施后，上期所将全面推进交割仓库、交割油库风险保证金清退工作，覆盖现有98家仓库、184个存放点。

取消风险保证金制度并不意味着放松风险防控力度，近两年来，上期所持续推动交割仓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举措之一就是要求仓库购买足额商业保险。从实践经验来看，该项措施能够有效化解各类突发风险冲击，切实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是符合市场化理念且国际通行的风险防控手段。下一步，上期所将加快推动交割管理转型，通过持续的制度优化和实践探索，稳步构建“自律监管+商业化合作”交割仓库管理新机制。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编辑部

主编：郑乃全

编委：华桦 林敏 赵振瑞 谭舒予

排版：崔睿 林玉瑶 李楠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联系我们

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 敬请联系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合伙人。



郑乃全 合伙人

Steven Zhe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李丽 合伙人

Li Li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li.li@chancebridge.com



华桦 合伙人

Hua Hua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hua.hua@chancebridge.com



许冠男 合伙人

Guannan X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guannan.xu@chancebridge.com



黄思哲 合伙人

Sizhe Hua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izhe.huang@chancebridge.com



袁权 高级顾问

Quan Yuan Senior Consultant

T +86 10 8587 0068

E quan.yuan@chancebridge.com



罗莎 合伙人

Sarah LUO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ha.luo@chancebridge.com



胡宇翔 合伙人

Yuxiang H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免责声明: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为内部刊物, 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 仅供交流参考,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 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纬金融衍生品部

卓纬以服务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所成立的专业化法律业务部门,我们立足于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联通世界,为国内、国际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我们擅长境内、境外金融衍生品法律监管与合规,了解市场交易规则,为客户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与交易提供法律支持与建议。我们还可以代表客户参与金融衍生品有关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将秉持专业精神,为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

法律服务内容

- 标准合约设计、起草与法律论证
- 非标合约起草、修改与审阅
- 交易场所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结算机构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金融衍生品交易、交割与结算
- 期货公司内部治理与合规
-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与场外衍生品业务
- 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 国有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
- 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与合规
- 智能合约与数字资产
- 金融衍生品争议解决
- 监管机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咨询与建议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